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以下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年1-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1,500 万元-4,000 万元	亏损：约 1,33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11 元-0.030 元	亏损：0.010 元

（2）2014年7-9月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4,484 万元-6,984 万元	亏损：约 1,75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34 元-0.053 元	亏损：0.01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一季度受子公司冠捷科技主要市场之电视需求持续疲弱以及其就TP Vision转型及重组业务计划之一次性支出的影响，致使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同比出现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